

新概念写作范例大全



实用◎权威◎全面◎新颖◎系统

《新概念写作范例大全》编辑部
中华写作网

◎编著

➔ 新编

专业水准、专业深度、专业广度的指导，使读者能“法乎其上”
资料齐、新、活，易于查找，直接复制，实用性强
全面解决现代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的写作问题
举一反三，即查即用；触类旁通，拿来就用
大量采纳新文体、新文种，为广大读者的现实工作服务

法律文书 范例大全

★民事诉讼实用法律文书
★刑事诉讼实用法律文书
★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法律文书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
★律师必备法律文书
★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

哈尔滨出版社

中国法律文书写作大全



中国法律文书写作大全

中国法律文书写作大全

新编

法律文书 范例大全

中国法律文书写作大全

中国法律文书写作大全

中国法律文书写作大全

新概念写作范例大全

实用◎权威◎全面◎新颖◎系统

➔ 新编

法律文书 范例大全

《新概念写作范例大全》编辑部
中华写作网

◎编著

哈尔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法律文书范例大全 / 《新概念写作范例大全》编辑部; 中华写作网编著. - 哈尔滨: 哈尔滨出版社, 2006. 1

(新概念写作范例大全)

ISBN 7 - 80699 - 571 - 4

I. 新... II. ①《...②中... III. 商业 - 策划 - 文书 - 写作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2270 号

责任编辑: 周群芳 李金秋

装帧设计: 颜国森

新编法律文书范例大全

《新概念写作范例大全》编辑部 编著
中 华 写 作 网

哈尔滨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动力区文政街 6 号

邮政编码: 150040 电话: 0451 - 82159787

E-mail: hrbcbs @ yeah. net

网址: www.my365.com

黑龙江新华书店经销

哈尔滨报业广告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7 印张 22 字数 375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80699 - 571 - 4/D · 10

定价: 3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举报电话: 0451 - 82129292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黑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徐桂元 徐学滨

中华写作网网址: <http://www.my365.cn>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对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而言,商务活动也日益频繁。在密切的日常交往中,文书写作成了人们工作、学习、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与此同时,现代意义上的文书写作因与时俱进而从内容到形式都发生了重大的变革。有鉴于此,我们着眼于读者的实际需要而编写了《新概念写作范例大全》,从而使广大读者更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文书的写作思维特征及文体格式规范。

《新概念写作范例大全》具有一定的教科书性质,也带有一定的工具书特点,既可以系统地学习,也可以即查即用,其初衷和目的是能充分满足读者的实际需要,为读者进行写作提供切实的帮助。丛书包括《新编商务文书范例大全》、《新编商业策划范例大全》、《新编企业行政办公范例大全》、《新编个人文书范例大全》、《新编机关文书范例大全》、《新编法律文书范例大全》、《新编合同范例大全》、《新编公司管理表格范例大全》,其内容涵盖了商务活动、商业策划、企业行政管理、个人与机关文书、法律事务、合同签订等方方面面。

在内容的安排上,以“实用”为宗旨,遵循全面、系统、简明、规范的原则,收录大量具有代表性的示范文本,分类更加合理,理论指导与范例实践相结合,查阅参考更加方便。

丛书特点如下:

- 权威性。本书编写者多为专家、学者,所有范例均博采众家之精华汇集而成,具有很强的权威性。
- 广泛性。适用于个人及各种类型的企业,无论是大型跨国企业、中型连锁企业还是小型企业,都能用到它。

- 可读性。语言通俗易懂、行文流畅、格式规范、条理清楚。
- 可操作性。内容贴近日常工作、学习、生活,可以直接按照范例活学活用,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 新颖性。例子的选取、结构的安排、章节的设置均独树一帜,完全按照新时代的需求为现代企业量体打造。

本套丛书资料齐、新、活,易于查找,便于复制,实用性强,可全面解决现代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的写作问题,是广大读者必备的工具书。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之处,我们衷心地期待您的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正。

编者

200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及作用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特点及分类	2
第二章 民事诉讼实用法律文书范例	6
第一节 民事起诉状(书)	6
第二节 民事答辩状	9
第三节 民事反诉状	12
第四节 民事上诉状	15
第五节 代理词	18
第六节 撤诉申请书	20
第七节 民事诉讼委托书	21
第八节 民事申诉状	23
第九节 执行申请书	26
第十节 执行异议书	27
第十一节 破产申请书	29
第十二节 参与分配债权申请书	31
第十三节 破产债权申报书	32
第十四节 宣告死亡申请书	33
第十五节 宣告失踪申请书	34
第十六节 延迟审理申请书	35
第十七节 民事诉讼委托代理协议	36
第十八节 法人代表证明(诉讼用)	39
第十九节 支付令申请书与支付令异议书	40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申请书	41
第三章 刑事诉讼实用法律文书	44
第一节 刑事上诉状	44
第二节 刑事自诉状(书)	46
第三节 刑事答辩状	49
第四节 刑事自诉反诉状	50
第五节 刑事申诉书	53
第六节 辩护词	56
第七节 不服决定复议申请书	59
第八节 提请收集、调取证据申请书	60
第九节 刑事重新鉴定(勘验)申请书	61
第十节 取保候审申请书	63
第十一节 取保候审保证书	65
第十二节 解除强制措施申请书	66
第十三节 回避申请书	67
第十四节 刑事案件代理词	68
第十五节 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书)	70
第十六节 刑事辩护委托合同与委托书	72
第十七节 通知证人出庭申请书	73
第十八节 罪犯保外就医取保书	75
第四章 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法律文书	77
第一节 行政起诉状	77
第二节 行政上诉状	79
第三节 国家赔偿申请书	80
第四节 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决定书	81
第五节 行政诉讼答辩状	82
第六节 行政复议申请书	84
第七节 行政复议决定书	85



第八节 行政复议决定强制执行申请书	87
第五章 公安机关主要法律文书	89
第一节 现场勘察笔录	89
第二节 刑事案件立案报告	93
第三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98
第四节 破案报告	101
第五节 结案报告	105
第六节 起诉意见书	108
第七节 呈请撤销案件报告书	112
第八节 治安案件调解书	115
第九节 侦查工作方案	118
第十节 侦查实验笔录	121
第十一节 询问笔录	124
第十二节 讯问笔录	127
第十三节 补充侦查报告书	133
第十四节 要求复议意见书	136
第十五节 提请复核意见书	138
第六章 人民法院主要法律文书	141
第一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141
第二节 二审刑事判决书	151
第三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157
第四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163
第五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169
第六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175
第七节 民事裁定书	179
第八节 刑事裁定书	183
第九节 行政裁定书	193



第七章 人民检察院主要法律文书	201
第一节 起诉书	201
第二节 不起诉决定书	208
第三节 撤回起诉决定书	212
第四节 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	214
第五节 抗诉书	217
第六节 公诉词	222
第七节 复议决定书	226
第八节 复核决定书	228
第八章 非诉讼事务主要法律文书	230
第一节 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	230
第二节 经济贸易仲裁协议	236
第三节 经济贸易仲裁申请书	238
第四节 经济贸易仲裁答辩书	241
第五节 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	243
第六节 法律顾问合同	245
第七节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	248
第八节 结婚财产协议书	258
第九节 收养协议书	259
第十节 遗嘱/遗赠协议书	261
第十一节 律师函	262
第十二节 律师见证书	265
第十三节 医疗事故鉴定报告	266
第九章 律师必备法律文书范本	269
第一节 律师授权声明	269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70
第三节 广告合同	275



第四节 财产租赁合同	277
第五节 仓储保管合同(保管合同)	280
第六节 供用电合同	283
第七节 合伙经营合同	290
第八节 技术开发合同	292
第九节 技术引进合同	295
第十节 联营合同(股东协议)	305
第十一节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	308
第十二节 财产质押合同	311
第十三节 抵押合同	314
第十四节 仲裁申请书	318
第十五节 仲裁调解书	321
第十六节 仲裁裁决书	324
第十七节 行政复议申请书	327
第十八节 法律意见书	330
第十九节 律师代书	333
第二十节 公证书	335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及作用



基本概念

法律文书是指一切在法律上有效的或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文书、公文的总称。法律文书可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书。所谓规范性的法律文书是指国家有关权力机关依照职权所制定并正式颁布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它包括宪法、法律、法规,其中包括国家立法、地方立法及各企事业单位内部规范的各项管理制度。所谓非规范性法律文书是指国家司法等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作的有关办理刑事、民事、经济纠纷等案件和非诉讼事件的各种文书,它不是普遍的行为规范,而仅是对某一案件(事件)所涉及的当事人的法律规范,因而只对特定的案(事)当事人有效,是一种法律事实,是适用法律的结果。

从法律文书的概念可以看出,其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为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司法组织和当事人。司法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司法组织包括律师机构、公证部门、仲裁机构、劳改机关。当事人包括法人和公民,他们进行诉讼或处理某些法律文书,也要依法制作具有某种法律意义的文书。

法律文书的制作必须依照一定的法定程序进行,即严格按照诉讼程序的进展从一个阶段走向下一个阶段。另外,有些法律文书还需要依照实体法,作为处理结束案件的最终书面决定。

法律文书中的一部分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一部分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这是法律文书和一般文书不同的一个最大特点。直接的法律效力是指该类文书一经使用就产生特定的强制性,不容抗拒,必须执行。一定的法律意义是指某些法律文



书虽不产生直接效力,但对法律的正确实施等能起到有力的保证作用。



法律文书的作用

在我们的法律工作中,不论是公安机关的侦查,还是人民检察院的批准逮捕和起诉,不管是人民法院的审理或判决,还是公证处的公证、仲裁机关的仲裁、律师事务所为案件当事人代理的辩护、代书、诉讼等,都离不开法律文书的应用。例如,公安机关要拘留犯罪嫌疑人,必须出示拘留证,否则就是违法行为,被拘留者有权拒绝。人民检察院要提起公诉,就得使用起诉书,起诉书就是一种很重要的法律文书,否则,人民法院进行的审理和被告人进行的辩护便都没有依据。人民法院进行审判,就要制作笔录,要进行裁定和判决,而这些笔录、裁定和判决,都是极重要的法律文书。此外,公证处进行公证、仲裁机关进行仲裁、律师进行辩护等都要制作相关的法律文书。总之,任何机关或公民,要实行任何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都离不开法律文书。

由此可见,法律文书在司法实践工作中作用很大,它以文字的形式,全面、准确、如实地记载和保留案件材料和证据,使法律机关及法律组织与案件当事人及时沟通、互相交流,从而保证案件处理的公正、公平,维护法律的尊严,打击敌人,严惩犯罪,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驾护航。

此外,法律文书除具有以上作用外,还是做好司法历史档案的重要工具,是衡量执法公正和公平的重要依据,是衡量法律机关干部能力的重要尺度。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特点及分类



法律文书的特点

法律文书是法律领域内的一种专用文书,除了具有与其他文书共同的特点外,还有其自身的一些基本特征。

1. 合法性

首先,因为法律文书在诉讼活动中使用,它的出具使用直接反映着诉讼活动的



进展,所以必须依照程序法的有关规定制作。如刑事案件的处理,从案件的立案、侦查、破案、报/批捕、审讯、移送起诉到审查起诉,其中,诉讼的每个环节都需要制作相应的文书来作为进行某项诉讼案件活动的文字凭证,都必须按照《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规定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在公诉案件刑事诉讼活动中,只有按上述规定的特定阶段予以制作才属合法。

其次,时限的合法性也是法律文书制作的合法性的一个特定要求。如不服一审民事判定,提起上诉的时限必须在一审民事判定下达后的15天以内,逾期即丧失了上诉权。再如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对采取强制措施的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也规定了最长期限,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逾期如不对上述强制措施法律文书予以撤销或变更即属违法。因此,司法机关在处理案件的某项活动中必须按照诉讼法的规定遵守特定的时间,当事人行使某项权利也必须遵守特定的时限。

最后,法律文书的合法性还表现在某些文书的使用必须履行特定的法律手续。如公安机关需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逮捕,必须首先向主管领导呈送报请批准逮捕书,主管领导同意并签署意见后,公安机关才能制作逮捕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逮捕。如刑事案件对犯罪嫌疑人扣押物品的,扣押物品清单中在写明扣押的物品名称、数量之后,须由被扣押的人签字或按手印认可,如不履行此项手续,不仅不能发生法律效力,并且该项活动也属违法行为。

2. 固定性

法律文书的制作有固定的格式,这是在长期的实践中不断创造、改进而形成的,它既能保证法律文书的完整性和严肃性,容易全面有力地发挥法律文书的作用,又能保证制作时简易方便,具有科学性。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结构固定化

不同种类的法律文书,其行文表述的结构大都有固定的格式。一般来讲,都具备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内容。首部大都由文书标题、文书编号、当事人的身份事项、案由、案件来源等项目内容组成,并按上述次序排列。正文包括案件事实、处理理由、处理决定(意见)三项内容,是法律文书的核心内容。尾部一般由交代有关事项、签署、日期、用印、附注事项等内容组成。

(2) 用语规范化

各类法律文书的各部分内容的表达,都有规范了的固定用语,书写该项目时只



能如此表述,没有丝毫的变通余地,如公安机关的立案报告在正文的后面,一般另起一行写“请批准立案”、“妥否,请批示”之类的请示性结束语。又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在写明案由及案件来源时,须使用如下固定用语表述:“被告人×××因××一案,由××侦查终结,于×年×月×日移送我院,经依法审查表明。”又如人民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尾部向当事人交代上诉权事项时,也必须用如下固定文字表述:“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3) 事项要素化

各类法律文书在某些特定项目内容的表述中还须符合其要素规定,不可残缺不全。如在表述当事人身份事项时,应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工作单位、职业、住址等要素。刑事案件被告人还应写明何原因、何时间曾被拘留、逮捕、现羁押何处等要素。

近年来,为使法律文书更加规范,我国相继出台了规范法律文书制作的相关标准文书格式。如公安部1997年元月1日颁布了新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样本);1992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重新印发、修订增补了《刑事检察文书样式》《直接受理刑事案件文书样式》《控告申诉文书样式》;1997年4月1日又颁布了新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样式》;1993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等。这些新格式样本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法律文书学发展的进一步完善,它对于提高法律文书制作质量以及提高办案质量都是一个有力的保证。

3. 强制性

法律文书是法律实施的重要手段,因而它的实施必须依靠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其执行的有效性。对于一些具有执行意义的文书,这种法定的强制力就表现得更为明显。如公安机关拘留犯罪嫌疑人所出具的拘留证,为逮捕犯罪嫌疑人出具的逮捕证,一经出示,即产生法律效力,剥夺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任何人不得抗拒,否则执行公务者就可以运用法律赋予的权力进行强制执行。再如裁判文书也是法律强制性较强的法律文书。二审刑事案件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一经宣判,判决书就发生了特定效力。判处徒刑的,需立即收监服刑;判处死刑的,经过死刑复核程序,必须押赴刑场,执行枪决。另外,法律文书的强制力也有强弱之分。如人民法院的传票,本身有一定的强制性,其注意事项中明确规定“被传唤人必须准时到达



应到处所”，但诉讼活动中，由于某些公民法律意识的淡薄，常常发生拒不到庭或不按时到庭的情况，就这一现象说明，它的强制力是有限的。但法律对此并非无能为力，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对经过合法传唤的被告拒不到庭的可缺席判决，对合法传唤的原告拒不到庭的可按撤诉处理，由此可见，传票中载明的该项内容还是具有法律保障力的。和传票相比，拘传票的强制力则十分强烈，其注意事项中规定的“被拘传人如抗拒拘传或脱逃的强制拘传”，其本身的强制性已十分明显。



法律文书的分类

法律文书的内容复杂，种类繁多，性质特殊，体系庞大，分类相当复杂。目前，法律文书有多种分类体系，没有统一模式，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标准可作不同的分类。

1. 按制作文体分类

可分为公安机关法律文书、狱政机关法律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等。

2. 按文书性质分类

可分为侦查预审文书、行政裁判文书、狱政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律师业务文书、诉状类文书。

3. 按制作方式分类

可分为表格填写类和叙议类文书。

4. 按处理问题的途径或方式分类

可分为诉讼类和非诉讼类。诉讼类案件可按诉讼的性质分为刑事的、民事的（含经济的）和行政的三种。非诉讼的包括公证证明的，仲裁裁决的，人民调解的，行政机关处理、处罚的和复议的等。

5. 从文书整体看，可分为两大类

一是专属公、检、法、司等司法机关为实现其职能而制作的文书；一是一般性的法律文书，即司法机关以外的国家机关、法定的组织和公民等在动用法律手段处理法律事务的过程中制作的文书。



第二章 民事诉讼实用法律文书范例

第一节 民事起诉状(书)



基本概念

民事起诉状是指当事人因经济纠纷和其他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陈述纠纷事实,阐明起诉理由,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受理。

格式、内容及写作方法

1. 首部

首部包括标题、当事人基本情况、案由几部分。

(1)标题。经济纠纷起诉状的标题名称,应标明“经济纠纷起诉状”。由于经济纠纷案件一般都属于民事案件,因此,也可统称为“民事诉状”。

(2)当事人基本情况。写明原告和被告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如果当事人系法人或其他非法人团体,则写明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原告如果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另行写明其姓名、职业、工作单位。如果原告或被告不止一个,应根据其在案件中的责任轻重,逐一说明其基本情况。

(3)案由。简明扼要地概括经济纠纷诉讼的主要内容,如“运输合同纠纷”、“债务纠纷”、“经济赔偿”等。

2. 正文

正文是诉讼状的主体,包括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两部分。

(1)诉讼请求。写明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解决的有关经济纠纷的具体问题。如要求履行合同、给付货款、偿付违约金、偿付银行贷款等。诉讼请求应明确具体,语言表达言简意赅。

(2)事实与理由。该部分一般是先陈述纠纷事实,然后阐明诉讼理由,最后提